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調整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調整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本公司已從其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收到一份證書，內容有關計算股份合併對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之調整。

謹此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彼等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促成落實上述事宜。	3,256,402,958 (96.916%)	103,621,050 (3.084%)
鑑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3,359,944,008 (99.998%)	80,000 (0.002%)
鑑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842,108,822股。
- (2)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
-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就點票事宜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調整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本公司已從其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收到一份證書，內容有關計算股份合併對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兌換價已作如下調整：

	原兌換價	經調整 兌換價
A批可換股票據	0.1港元	2.0港元
B批可換股票據	0.1港元	2.0港元
C批可換股票據	0.1港元	2.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周承炎先生及蔣洪文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黃少庚先生。